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2号”文《关于核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52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704万元，扣除承销费用2,009万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845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50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6]B099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36,338.9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850万元。

2、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入总额(万元)
1	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30,388.16	19,899.20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950.80	2,950.8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0.00
合计		36,338.96	22,850.00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659.648102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进行了审核，并由其出具苏公W[2016]E150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和本次置换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19,899.20	3,107.24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950.80	552.408102
合计		22,850.00	3,659.648102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201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659.64810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59.648102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659.6481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3、201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659.6481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东兴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6]E1505 号）；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